

对马克思的从抽象上升到 具体方法的一些理解

金 顺 福

自从深入开展对辩证逻辑问题的研究以来, 出现了对马克思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不同理解。我认为, 如能本着探讨真理的目的, 则是不难弄清马克思这一方法的含义的。长期以来, 我总觉得一些书和文章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这一著作中所提出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解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无论国外的解释或者国内的解释都存在着这个问题。因此有必要对马克思当时提出这一方法的真实意图作一番研究。

为了正确理解马克思提出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我觉得应该回到马克思原先提出这个方法的地方去谈论为好。众所周知, 马克思明确提出这个方法的地方就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这一节中。这一节标题本身就意味着马克思想要谈论的问题, 他就是要在这一节中阐明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正确方法是什么的问题。如果我们愿意按照马克思说的意思来讨论问题的话, 那么就应该讨论他所阐明的科学理论的方法应是什么的问题。马克思写这一节的中心思想正是回答了他所建立的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方法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而不是别的方法。作为一门理论科学就必须具有它的理论形式和体系, 以及由最简单、最抽象的概念、范畴发展到愈来愈复杂、愈来愈具体的概念、范畴所构成的一个前后相继而完整的概念、范畴系统。叙述这样一个理论体系的方法, 只能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当然, 在此不排除其他方法应用, 它们起配合作用)。马克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用回顾历史上走过的道路的方式, 批评了17世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曾经采用过的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 指出: “这是错误的”, 而肯定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说它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马克思在作了这样的分析之后, 是否意味着他全盘否定了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呢? 不, 丝毫没有这个意思。那么, 马克思是在什么意义上说, 这个方法是错误的呢? 这是从建立科学理论体系, 也即对这样的体系进行叙述、表述的方法这个意义上说它是错误的, 也就是说它在这里无能为力, 但并不否定它是研究方法。马克思在说了上面提到的话之后, 接着便从研究方法的角度又对它加以肯定。他从研究方法的角度又肯定了从具体到抽象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两个方法, 把它们作为研究的方法来看待, 并且阐明了它们两者的关系。马克思谈到研究的第一条道路和第二条道路的关系就是指这两种方法的关系, 前一方法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 后一方法则在思维中使抽象的规定导致具体的再现。因此, 在这里不存在这样的情况, 即在肯定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的同时, 就意味着对从具体到抽象方法的全盘否定。我们知道, 要对某一客体作出完整的科学考察, 就有一个从感性的具体中分析出本质并概括为一系列的抽象概念、范畴的过程, 继之在研究清楚客体的本质的内在联系的基础上由一系列的抽象概念、范畴上升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的过程, 以便最后把所研究客体的丰富多样性、具体性以研究的成果形式, 或者说以理论的科学形式叙述出来。前一过程需要运用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 后一过程则需要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在这里它们同时作为研究客体的两种不同方法而出现。从整个研究过程来说, 前者不能脱离后者, 后者同样也不能脱离前者, 它们是相辅相成的, 所以马克思说, 思维中具体的再现“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的”, 又说, 就是“在理论方法上, 主体, 即社会, 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 这说明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与此同时, 马克思又把后一过程中所使用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看作是科学理论体系的叙述方法, 而不是把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看作这种叙述方法, 之所以这样, 马克思在《方法》那一节中已经作了回答, 我在这里就不再赘述了。但

必须指出,马克思在阐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科学理论体系的叙述方法的同时,也并没有割裂这一方法与从具体到抽象方法的联系,这不仅在研究过程中,同样也在叙述过程中都不能割裂这两个方法之间的联系,而马克思在这里只是指明了从具体到抽象不是科学理论体系的叙述方法。事实是,在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去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即在上升过程中,还需要使用其他多种方法,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等等,其中就局部而言也包括使用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不过,它们只起着辅助的作用,帮助整个理论的上升运动得以进行。可见,马克思在《方法》中首先从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方法即叙述方法这一角度区别了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否定了前者而肯定了后者,接着他又从研究方法的角度肯定了前者以及论述前者与后者的关系。马克思对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作这样的阐述,正是表明叙述方法与研究方法的不同,从而也就表明了从具体到抽象这一方法作用的范围。因此,这同对这一方法的全盘否定是绝然的两回事。

叙述方法与研究方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理论体系的叙述方法尽管也是研究方法,但它毕竟不完全等同于研究方法,因为我们可以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列入科学理论体系的叙述方法,却不能把所有其他的研究方法其中也包括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统统列入科学理论体系的叙述方法之内(我是就马克思所阐明的意义上说的)。我认为马克思在《方法》一节中论述方法的精神与他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所说的如下一段话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他在那里说:“当然,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①马克思的这段话清楚地说明了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的区别,从而也就说明了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不同。如果我们用这个精神去看待马克思在《方法》一节中所论述的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那么我们在理解上就不会发生歧义,而且也会对马克思在那里所要解决的问题有一个清楚的了解。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就是指建立一门科学理论体系的方法,这样的方法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它既是研究方法,也是叙述方法。但它毕竟不同于其他别的研究方法例如不同于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这个方法的特点,就是在揭示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的基础上要从总体上完整地把该事物的具体用理论的形式表述出来。正因为有这样的特点,它才能成为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方法。

从历史上说,要认识并掌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有一个发展和准备的过程。由于科学和思维能力的发展,到了黑格尔哲学的发展阶段才有可能概括并提出这一方法。当然,在黑格尔那里这个方法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因此还不具有科学的形态。只是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阶段才使这个方法成为唯物主义的方法并获得了科学的形态,成了一切科学普遍适用的方法。这是科学发展的结果。

另一方面,单就一个人的理论思维能力的发展来说,要获得这种思维就需要经过严格的训练和学习,同样认识并掌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也不能例外,尤其是在创立一门严整的科学理论中更需要对这种理论思维及其方法,包括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训练和学习。

从以上两点说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则是不同于普通思维即日常思维的方法的。它不仅是科学研究的方法和理论体系叙述的方法,而且也是辩证思维的方法。只有对客观事物作辩证的思考,而且具有相当程度的理论,才能充分认识和运用这个方法。因此,这个方法在科学理论中得到如此广泛的表现和体现,这决不是偶然的。

以上是我对马克思在《方法》一节中所阐明的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两个方法的一些理解。如有不妥,望批评指正。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